



經濟部辦理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

# 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 補貼懶人包

109年4月19日

——● 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0800-000-257 ●——



# 哪些行業可申請?

Q

&

A



## 製造業

依法辦理**工廠登記**

依法**免辦工廠登記**者  
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  
之證明文件



## 與製造業相關 技術服務業

### 營業項目屬：

1. 自動化服務
  2. 資訊服務
  3. 智慧財產技術服務
  4. 設計服務
  5. 管理顧問服務
  6. 研究發展服務
  7. 檢驗及認驗證服務
  8. 永續發展服務
  9. 資料經濟服務
  10. 系統整合服務
  11. 資訊安全服務
- ...等類別

全力補助 製造業, 技服業者 也補貼



# 申請資格是什麼？

Q

&

A



## 依法登記

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、**有限合夥登記**之營利事業。

製造業的部分，另要有**工廠登記**或取得**免辦登記**證明。



## 稅籍登記

**要有稅籍登記**

**要有稅籍登記**

**要有稅籍登記**

很重要所以講三遍



## 艱困事業

營收衰退超過**50%**



快速檢視 **3 個勾**，申請補貼 **馬上GO**



# 補貼內容有哪些?

Q

&

A

共編列**197.1億**，至少可以補助**30萬**名以上企業員工



## 薪資補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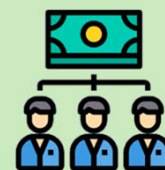
每員工補貼**薪資4成**，  
每人每月補貼**上限2萬元**，  
**補貼4、5、6共3個月**。

範例：

A公司之A員工月薪為4萬元，則可獲1萬6千元補貼

減輕**發薪**成本

減輕**營運**成本



## 營運資金補貼

按員工人數，提供企業**一次性**營運資金補貼，員工**每位1萬元**。

範例：

A公司有30位員工，則可獲30萬元補貼

**受理期間** 特別條例及預算通過後，即可開始受理申請，目前預估最快為4月底。



# 我算艱困產業嗎?

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製造業具工廠登記之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 怎麼認定營業額少50%?(一)

109年1-6月

**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**

1.2月 2.3月 3.4月

4.5月 5.6月

比

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

1月

2月

3月

4月

5月

③ 108年同期之月平均營業額

108年

1.2月

2.3月

3.4月

4.5月

5.6月

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108年7-12月

6

④ 107年同期之月平均營業額

107年

1.2月

2.3月

3.4月

4.5月

5.6月

少50%



# 我算艱困產業嗎?

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製造業具工廠登記之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 怎麼認定營業額少50%?(二)

109年1-6月

**任1個月**之營業額
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比

① 109年任1個月之營業額

109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

② 108下半年之平均營業額

108年7-12月	
<hr/>	
6	

③ 108年同期營業額

108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④ 107年同期營業額

107年		
1月	2月	3月
4月	5月	6月

少50%



# 我算艱困產業嗎?



凡依法登記之營利事業，且製造業具工廠登記之營業額減少**50%**以上

## 怎麼認定營業額少50%?(三)

109年1-6月

**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**(401、403)

或**核定書**(405)

**任一期之合計**營業額

401、403		
1.2月	3.4月	5.6月
-----		
405		
1-3月	4-6月	

## ① 109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

1.2月

3.4月

405

1-3月

比

## ② 108下半年任1期之合計營業額

401、403

7.8月

9.10月

11.12月

405

7-9月

10-12月

少50%



# 補貼月份怎麼看?



自發生艱困事實之月份起，最多補貼109年4月至6月三個月之員工4成薪資補貼

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案例 1	發生艱困事實			可領補貼月份		
案例 2					發生艱困事實	可領補貼月份
案例 3						發生艱困事實 可領補貼月份





# 還要注意哪些事項?

Q

&

A

獲補  
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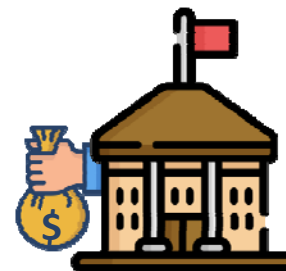
**不可**實施減班休息、裁員、員工減薪、解散或歇業

曾有裁員情事、歇業或已實施減班休息

但於申請期間 **復工 可申請**

獲補貼期間，進行減班休息、裁員、員工、

解散或歇業者 **取消資格**



企業保就業，政府有補貼



# 申請需要什麼資料?

Q & A



營收  
資料

- 一、申請書
- 二、業績**衰退50%**之證明文件(註1)

薪資  
資料

- 三、109年**3月**全職員工清冊(註2)
- 四、109年**3月份**薪資清冊與**薪資轉帳證明**  
(無薪資轉帳證明者, 可以**薪資印領清冊**替代)

補貼  
領據

- 五、薪資補貼**領據**、營運資金補貼**領據**、**存摺影本**

註1: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或403)及單月統一發票明細表、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(405)、單月自結營收報表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。

註2:勞保投保單位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(不包括部分工時員工), 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文件。

# 如何計算 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?

109年3月正職  
投保人數 × 1萬元 = 一次性營運資金  
補貼總額

舉例：109年3月投保10人 × 1萬元 = 補貼10萬元



申請  
原則












- ◆ 一次申請、一次撥付、一次性補貼。
- ◆ 不論艱困發生月份，不論員工數是否變動。



#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?

## Q & A

薪資補貼：以109年3月為基準，如有異動者，應於次月5日前提交異動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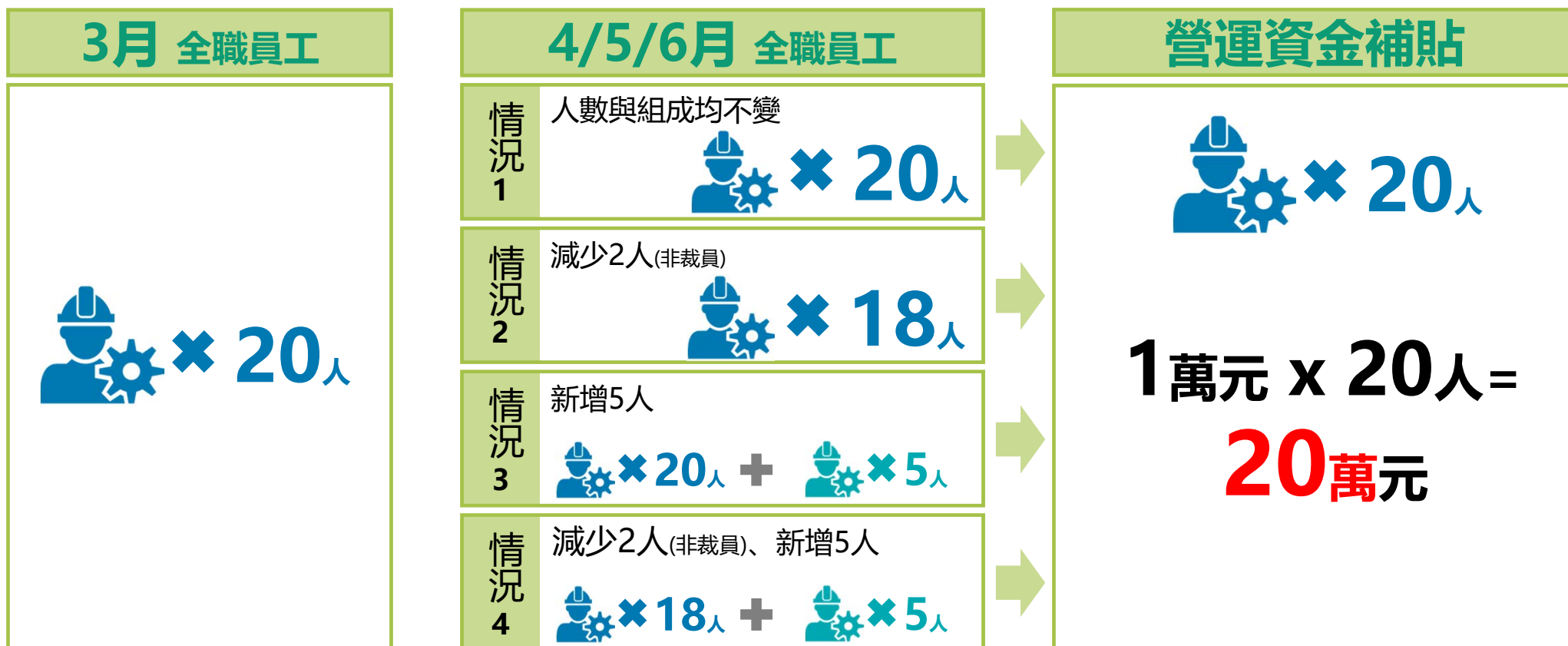
3月 全職員工	4/5/6月 全職員工	補貼人數
 × 20人	情況 1 人數與組成均不變  × 20人	維持既有補貼  × 20人
	情況 2 減少2人(非裁員)  × 18人	核實補貼(扣除2人)  × 18人
	情況 3 新增5人  × 20人 +  × 5人	維持既有補貼 不增加補貼  × 20人
	情況 4 減少2人(非裁員)、新增5人  × 18人 +  × 5人	核實補貼(扣除2人) 不增加補貼  × 18人



# 員工數異動怎麼辦?

Q & A

營運資金補貼：以109年3月為基準。





# 全職員工如何認定?

Q

&

A

具僱傭關係之全時員工

## 僱傭關係



民法第482條

雙方約定，一方不限期間**提供勞務**，一方**給付報酬**之契約。

## 全時員工



勞基法第30條第1項

每週工時**40**小時  
每日工時**8**小時

## 員工數計算?

以109年**3**月份之投保全職人員名單為準。

- ◆ 員工有**增加**時，**不增加補貼**。
- ◆ 員工有**減少**時，**核實補貼**。

## 全時員工判斷依據?

凡投保**超過最低薪資級距**，其**勞保系統**將自動刊載為「全時員工」。



員工問題



# 什麼是經常性薪資?

Q & A

參考主計總處之定義：指每月給付受雇員工之工作報酬。

## 工作報酬涵蓋範圍

### 本薪



### 按月給付之 固定津貼及獎金

- ◆ 房屋津貼
- ◆ 交通費
- ◆ 膳食費
- ◆ 水電費
- ◆ 全勤獎金
- ◆ 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 (如業績、生產、績效獎金)

### 若以實物方式給付 應按實價折值計入



**不扣除**應付所得稅、保險稅、工會會費

## 不列入計算項目

### 加班費

每月固定加班亦不採認





# 企業接受補貼後 應承諾事項有哪些?

Q

&

A



不可實施  
無薪假(減班休息)



不可有解散或歇業情事



不可裁員



不可對員工減薪





# 何時可開始申請？ 何時可拿到錢？

Q & A

- 一、經濟部紓困辦法及申請須知已研擬完成。
- 二、待紓困條例**立法通過**，紓困辦法、申請須知據以**發布後**，即可實施。
- 三、艱困企業申請後，以**最快速度**核撥。
- 四、申請期間自須知公告日起至**109年7月31日**。

# 我要怎麼申請?

## Q & A

### 申請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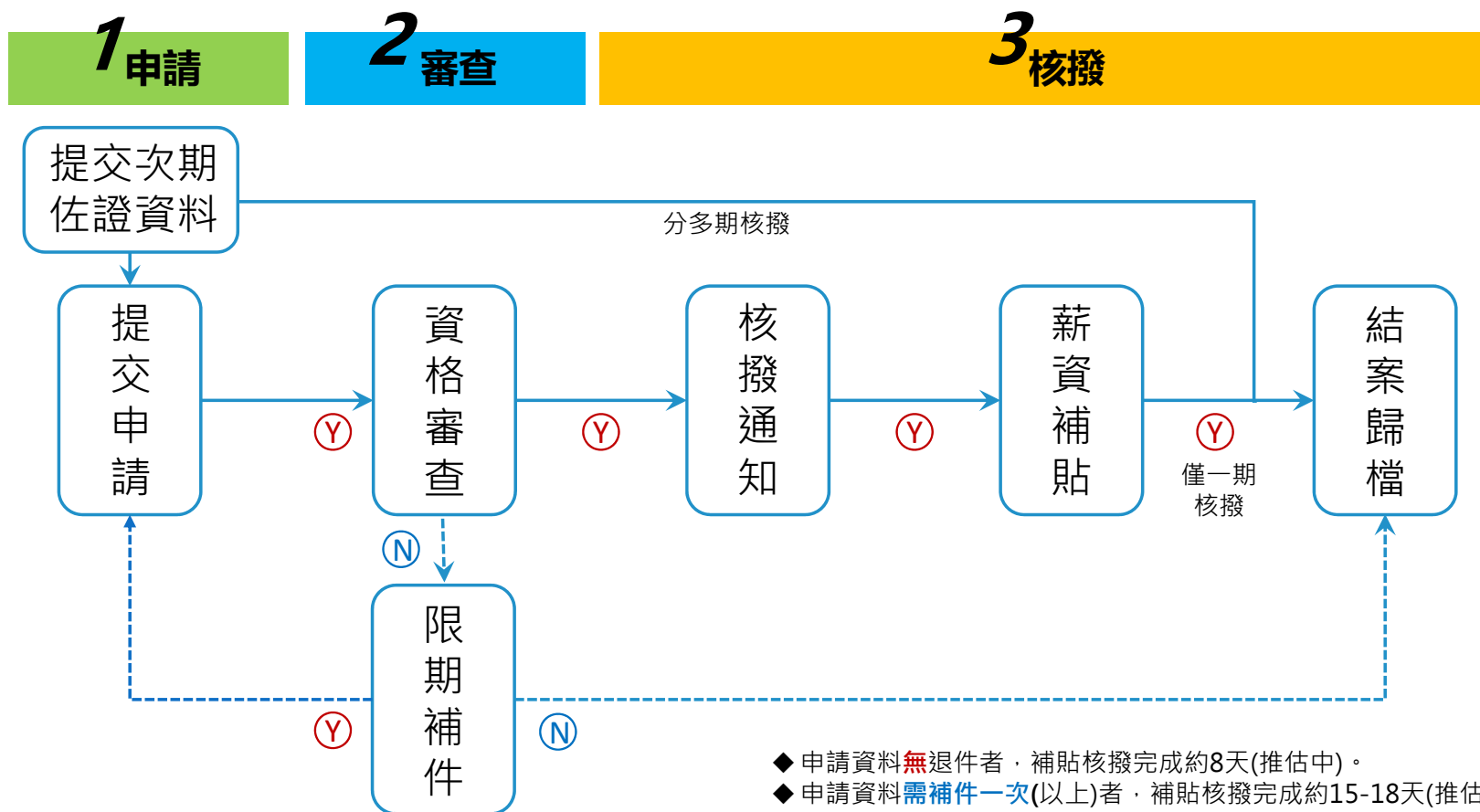


紙本申請



網路申請

### 申請網址





紓困度難關 振興拚經濟

專線服務時間：08:30~18:30，全年無休  
(智能客服24小時服務)

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單一服務窗口  
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 諮詢專線：0800-000-257